

评委会评审、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姓名		单位	
评审通过职称		高中（或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）XX 级教师	
公示日期			
收到投诉 件 数			
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			
单位纪检监察 (人事) 部门 核 实 意 见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（监察）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（A4 规格），盖公章后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（鹤山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管理股）。